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参加第八届中国（上海）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的通知

时间：2021-01-29 14:19:21 来源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【打印】



粤科函区字〔2021〕68号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由商务部、科技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“第八届中国（上海）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”（简称“上交会”），将于2021年4月15~17日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行。“上交会”是集技术展示和交易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、国际性的专业展会，是我国技术贸易发展的重要平台。

本届上交会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持“国际性、引领性、互动性”导向，以“创新驱动发展、保护知识产权、促进技术贸易”为主题，实现最新科技展示、交流、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贸易合作平台。展会分为展览展示、论坛交流和交易服务三大版块，同期举办开幕论坛、上交会发布、境内外项目路演以及第三届人工智能—中国国际服务机器人创新发展大会等活动，并同步线上平台进行直播或录播。

为充分利用上交会展会平台，为我省科技合作、技术交流开拓新渠道新空间，助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，促进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，我厅将继续组织广东科技代表团参加本届上交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交会时间、地点、规模与形式

时间：2021年4月15~17日（星期四~六）。

地点：上海世博展览馆1号馆、2号馆（国展路1099号）。

规模：预计展出面积3.5万平方米，专业观众约2.5万人次。

形式：线上线下融合办展。

二、我厅工作安排

我厅继续组织广东科技代表团参会参展，主要有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组织参加展览展示。

上交会展览主展区为专业技术展区，重点展示科技产品的应用性，凸显科技与服务业、医疗、养老、城市生活结合的紧密性，设有服务机器人、生物医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等专题展区。其中“AI服务机器人主题馆”特别结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产生的机器人消费新需求，涵盖智慧养老和康复、科技防疫等，体现服务机器人在指引、配送、料理、消杀、安防、康复、教育、陪伴等领域应用；生物医药专区聚焦防疫药物与物资，重点展示生物制品、创新化学药物、医疗器械等领域先进技术和设备。

我厅拟结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高地的发展优势，重点展示服务机器人、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成果及产品，支持我省科研机构、企业的区域合作，促进技术应用与转化。

（二）组织参加“上交会发布”活动。

上交会重要配套活动之一为“上交会发布”，遴选具有领先地位的技术项目进行“现场+线上”发布，为机构和企业打造快捷、直观的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思想的发布平台。

我厅鼓励省内科研机构、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参加“上交会发布”。

三、参加形式及报名要求

（一）我厅统一组团参会参展。各参展单位免展位费及设计搭建费用，参会参展人员食宿、交通等其他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参会参展项目技术或产品应具有合法合规的知识产权认证（自主知识产权、消化吸收创新或国内外联合研发技术等）。

（三）展览以展板、实物、音像资料等为主要展示形式。请有意参展单位于2021年3月9日17:00前报送参展申请表和参展人员登记表（附件1-2）盖章扫描版，可编辑电子文档发送至联系邮箱。

（四）“上交会发布”以发布人现场作项目PPT介绍为主要形式，项目征集说明见附件3。请有意发布单位于2021年3月9日17:00前报送“上交会发布”项目资料电子版（附件4）至联系邮箱，我厅将统一推荐至上交会发布项目组。

（五）了解上交会详细情况可登陆网站www.csitf.com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

丘雅，020-83717947；黄莎莎，020-83163254

E-mail: skjt_huangss@gd.gov.cn

（二）省科技厅成果与区域处

杨保志，020-83163862

- 附件：1.第八届上交会广东团参展申请表
2.第八届上交会广东团参展人员登记表
3. “上交会发布”项目征集说明
4. “上交会发布”项目资料提交清单

省科技厅
2021年1月28日

国家部委



省政府及省直部门



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



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



各地市政府



版权所有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主办单位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：83163931

未经用户许可，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漏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